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人保职〔2022〕6号

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129号）精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决定在全市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职业能力建设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宣传处、市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专技人员服务中心、市人事考试院等部门参加的“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统筹协调专项治理工作。各县级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对应成立工作小组，按

省人社厅通知迅速展开安排，做好全面自查、调查处理和机制建立等工作。自查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下一步工作安排等书面报告，与《全省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排查表》，请于4月21日前报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对照要求落实任务

（一）明确专项治理范围和治理内容。专项治理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各地人社部门要紧盯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问题，虚假或夸大宣传问题，违规培训评价发证和违规收费问题，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二）建立技能人才评价要情报告制度。专项治理工作要关注重点，对存在严重违规失范行为的，被多次（三次及以上）举报或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评价服务质量存在较严重问题的，评价机构上传证书数据存在批量异常的，监管部门重点关注被函询或转办处理的，引发媒体负面报道或出现负面网络舆情的，要及时处置、持续跟踪，做好上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部门联动。一是在人社局网站公布已备案培训评价机构信息“白名单”，包括开展培训评价的职业（工种）、等级、联系电话等，实行能进能出的目录清单式动态管理。二是公告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监督举报电话，畅通民意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违纪违规培训评价机构“黑名单”，以

及处理情况，弘扬讲诚信、惩失信的鲜明导向，让违规者付出成本和代价。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微博、抖音、公众号、小视频等多种方式，加强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激励、考评等制度的宣传，加强职业资格制度、人才评价政策等的解读。四是积极争取当地编办、网信、工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参与，依法对违纪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实施失信联动惩戒。

三、强化培训评价服务管理

各地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环环紧扣、高效运行的技能人才评价服务体系。健全质量监管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激活社会力量，将自我规范、社会监督和定期开展评价质量专项评估有机结合起来，将监管要求落到全员、全程和全领域。改进质量督导方式，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优化功能模块，提高数据治理能力，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大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监管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精准监管、动态监管和有效监管。

附件：1. 苏州市“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名单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
通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苏州市“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谭国明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罗 迪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冯 鹰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张 鑫 市人社局宣传处处长
缪 盛 市培训指导中心主任
浦 彬 市技能鉴定中心主任
周 静 市专技人员服务中心主任
余 苏 市人事考试院院长

“山寨证书”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热线：12333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69820095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69820597

市培训指导中心：67868050

市技能鉴定中心：65238132

市专技人员服务中心：69820598

市人事考试院：65109680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
